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起民事訴訟，<u>並以□機關；□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u> 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 3. <u>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，依<u>本契約約定及</u>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u> 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 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 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 	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起民事訴訟。 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 3. <u>屬前項後段之情形，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機關□同意□不同意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）適用衡平原則。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</u> 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 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 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 	<p>1. 原第 4 款有關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移列第 1 款第 1 目。</p> <p>2. 原第 1 款第 3 項文字酌作修正。其他仲裁約定事項，移列第 2 款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二)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p> <p>1.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。如未能獲致協議，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，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；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，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。上開仲裁機構，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。</p> <p>2.仲裁人之選定：</p> <p>(1)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日起14日內，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，分別提出10位以上(含本數)之名單，交予對方。</p> <p>(2)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日起14日內，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，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。</p> <p>(3)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(1)提出名單者，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，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。</p> <p>(4)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(2)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，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，他方得聲請□法院；□指定之仲裁機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</p>		<p>1. 增訂第2款，載明仲裁機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選定、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。</p> <p>2. 仲裁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仲裁協議，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」依上開意旨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選定方法，爰增訂第2目、第3目，分別載明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。</p> <p>3. 仲裁法第20條規定：「仲裁地，當事人未約定者，由仲裁庭決定。」爰增訂第4目，約定仲裁地。</p> <p>4. 仲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「仲裁程序，不公開之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依法務部96年2月6日函釋，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，倘仲裁當事人以契約約定公開仲裁判斷書者，並無不可。原第1款第3目有關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部分，移列第2款第5目，並酌作文字修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指定之仲裁機構）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。</u></p> <p><u>3.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：</u></p> <p>(1) <u>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由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雙方共推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）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。</u></p> <p>(2) <u>未能依(1)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得聲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院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之仲裁機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指定之仲裁機構）為之選定。</u></p> <p><u>4. 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所在地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所在地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為仲裁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機關所在地）。</u></p> <p><u>5.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仲裁程序應公開之，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，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。</u></p> <p><u>6. 仲裁程序應使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語及中文正體字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語文：_____。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）</u></p> <p><u>7. 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）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。</u></p> <p><u>8.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u></p>		<p>正。</p> <p>5. 仲裁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涉外仲裁事件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。……」爰增訂第 6 目，除另載明外，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。</p> <p>6. 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，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。」原第 1 款第 3 目有關是否適用衡平原則之選項，移列第 2 款第 7 目。</p> <p>7. 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五、事實及理由。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避免機關誤為約定「無庸記載事實及理由」，爰增訂第 2 款第 8 目，載明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	<p>(二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	<p>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，原第4款後段內容移列第1款第1目。</p>
<p>(四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 <p>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</p>	<p>(三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 <p>(四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</p>	